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港澳台发〔2021〕186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2 年度内地 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本部各直属单位：
为鼓励社会各界高质量开展内地与港澳的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我部决定征集 2022 年度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加强港澳青少年文化培育

围绕爱国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针对不同年龄段港澳青少年特点和文化需求，开展体验式、互动式文化活动和同辈交流。邀请港澳青少年深入内地开展研学考察、岗位实习、志愿

服务、乡村振兴等活动，面向港澳各大中小学校园和青年社团开展主题鲜明的文化培训、大师班、工作坊等活动，帮助港澳青少年深入学习祖国历史文化，了解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二）促进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机构深度合作

1. 支持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机构在舞台艺术、视觉艺术、文化遗产、文化创意设计等领域，共同开展内容创作、制作与推广等方面的长效务实合作，打造论坛、对接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机构务实合作平台，讲好“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港澳故事”，在港澳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诠释好当代中国价值观。

2. 支持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机构深入开展专业人才交流和培养，通过培育爱国爱港、爱国爱澳青年文艺骨干，培养港澳青少年内地游学优质导师队伍以及加强内地与港澳基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人才交流合作等，促进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发展提质增效。

3. 发挥香港国际旅游城市优势、澳门与葡语国家的联系优势，支持内地与港澳优秀文化艺术团体、旅游机构共同开展国际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支持内地携手港澳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展国际合作，提升港澳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深入港澳基层的文化和旅游交流

支持内地文化和旅游机构和企业与港澳的爱国爱港、爱国爱澳企业、学校、行业协会、民间组织等合作，深入港澳社区面向普通民众开展丰富多彩、覆盖面广的交流活动，支持港澳同胞来内地参与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品牌活动，面向港澳基层弘扬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展现国家形象。

二、项目要求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围绕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粤港澳大湾区等主题开展交流合作，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增强港澳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

(二) 立足香港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和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以及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等定位，坚持效果导向、精准施策，根据不同受众特点，加强内容设计，丰富拓展平台合作渠道，持续开展机制化、长效化、高质量的交流合作。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把握文旅融合过程中出现的新趋势、新业态，推进内容融合、渠道融合、平台融合，深化创新，提升交流合作质量。

(三) 创新交流活动传播推广模式，加强精准表达和精准投放，扩大面向港澳社区、企业、校园等交流活动覆盖面，提升内地与港澳交流活动内涵和影响力。

(四) 申报主体应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采用切实可行的方式(如线上线下相结合、多媒体科技等手段)，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和活动备用方案，保证项目安全、按时、高质量完成。

(五) 申报主体和合作方应具有实施相关项目的丰富经验和实力；申报主体应已完成了申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应材料齐全、前期条件完备、方案可操作性强、预算真实合理。

三、申报方式

2022 年度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址 <http://hm.cefla.org/hmpms>。申报时间为本通知公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逾期申报系统将关闭。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申报系统完成对本地区申报项目初审并择优推荐项目。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大申报工作指导和宣传力度，积极组织申报。申报要求、材料、支持方式、相关工作流程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2 年度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申报、管理和验收说明
2. 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申报表
3. 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验收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度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 重点项目申报、管理和验收说明

一、组织机构

文化和旅游部委托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负责重点项目的申报、评审、监督、验收等的具体组织工作；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负责对本地区项目进行初审并择优上报。

二、申报条件

2022 年度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申报主体包括各省（区、市）涉文化和旅游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各全国性人民团体、中央企业以及文化和旅游部各直属单位。申报条件如下：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本通知确定的重点方向和项目要求。

（二）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项目在申报及实施过程中，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三）申报主体应已完成了申报项目的前期工作，能够提供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与港澳合作方已明确合作内容并签署合

作协议等文件。

(四)港澳合作方投入资金占预算比例将作为重点项目评选的重要考量之一。文化和旅游部鼓励各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为所辖地区入选项目匹配资金。

(五)由多家内地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如申报项目获得立项扶持，申报主体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合作方，负责项目实施中与各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一方，接受对项目的监督。

三、申报流程

(一)在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下称“申报系统”)登录页面下载《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等文件。

(二)首次申报的用户请先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中“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如实选择申报主体所在地；全国性人民团体、中央企业、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请直接选择“中央、国家机关、全国性人民团体”。已注册用户请直接登录申报系统。

(三)申报主体登录申报系统后，逐项如实填写申报内容，并将《申报表》填妥上传后点击提交。《申报表》中应包含以下材料：

1. 经申报主体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承诺书。

2. 申报主体法人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可不提供此材料）。

3. 与港澳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合同、港澳合作方邀请函等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所提供材料应能显示双方合作方式、出资情况等信息。

4. 项目经费预算（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预算应尽量细化（如，有单价及数量等信息）。

5. 项目内容资料，如剧本、主要演创人员介绍、往届活动照片、海报、媒体报道等。演出类项目应提供节目视频资料，展览类项目应提供展品小样清单。

请将相关材料按要求粘贴在《申报表》电子版相应位置或作为附件上传。

（四）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在申报系统上完成对本地区申报项目初审，认真填写初评意见并以文化和旅游厅（局）名义，将本地区申报项目初审结果函件、通过初审的项目名单以及通过初审的项目经费预算原件、节目视频资料或展品清单小样寄送至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请全国性人民团体、中央企业、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将项目经费预算原件、节目视频资料或展品清单小样送至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直接进行初审。

四、项目评审

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将邀请专家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复审。评审结果将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公告。公示期为刊登之日起10日。公示期间，单位或个人如对评审结果存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文化和旅游部港澳台办反映。

评审通过项目一经立项，其申报表及提供的其他材料即成为具有约束力的项目协议，申报主体必须严格履行。

五、支持方式

入选项目将被确定为“文化和旅游部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并根据项目情况予以小额经费用于负担项目部分支出。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验收材料，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应对已完成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全国性人民团体、中央企业、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项目由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直接进行初步验收）。具体说明如下：

（一）申报主体在申报系统登录页面下载《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验收表》（下称《验收表》）。

（二）申报主体登录申报系统，逐项如实填写验收内容，并

将《验收表》填妥后，连同活动采访报道、照片、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等材料一并上传系统，在项目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进行初步验收。经费决算需提供原件，请通过所在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寄送至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全国性人民团体、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请直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三）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部厅（局）应在收到申报主体验收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按要求认真填写验收评审内容，并将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验收评审内容打印并签字盖厅/局章后扫描上传申报系统。全国性人民团体、中央企业及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项目由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直接进行初步验收。

（四）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将适时派人或委托专业机构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评估。

七、其他事项

（一）如出现延迟或未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或其他《对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第十七条中所提及情形，文化和旅游部将按《扶持办法》规定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该申报单位 3 年内的申报资格，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等措施。情节严重者

将追回全部经费，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 所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

八、联系方式

(一) 申报政策咨询

1. 文化和旅游部港澳台办 汪 勤

电 话：010-59881583 传真：010-59881582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2. 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王紫薇

电 话：010-87930619 传真：010-87930619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1号

(二) 申报平台技术咨询

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高仕林

电 话：18515270619

附件 2

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 重点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申报主体: _____

所在地区: (请填写申报主体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全国性人民团体、中央企业、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请填写“中央、国家机关、全国性人民团体”)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承诺书

申报主体承诺：

本申报表及其他附件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并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如填写内容不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申报主体：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主体情况

机构（单位、组织）名称					
机构（单位、组织）性质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在职人员总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身份证号	
电话和手机		邮箱			
机构（单位、组织）网址					
机构（单位、组织）地址					
邮编					
资产情况		上年末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			
申报主体简介及业务范围					

<p>申报主体在本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或成功案例</p>		
<p>申报主体在本领域获奖情况</p>	<p>奖项</p>	<p>获奖时间</p>

申报主体法人资质证明

请在此粘贴申报主体法人资质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JPEG 格式），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可不提供此材料）。

二、申报项目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强港澳青少年文化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机构间深度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深入港澳基层的文化和旅游交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邮箱	
	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邮箱	
	手机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项目内容				
项目情况简介	<p>项目名称:</p> <p>项目实施起讫时间:</p> <p>项目规模: 如, 活动参与人次、演出场次、展品数量等。</p> <p>项目举办地点及场地: “举办地点”请填写城市名, “场地”请填写项目实施的具体场地名称, 如, 香港文化中心、澳门博物馆等。</p> <p>项目港澳合作方:</p> <p>项目内容: 请简明扼要列出项目主要内容。如, 活动以某非遗项目为主题, 面向港澳某校学生进行线上课堂教学、文化实践体验、成果展示、</p>			

	<p>线下交流。1. 线上课堂教学。运用 VR 手段讲解非遗项目知识..... 2. 文化实践体验。指导学生制作非遗产品、撰写学习报告..... 3. 成果展示。举办线上学习成果展演..... 4. 线下交流。邀请学生来内地实地体验非遗项目.....</p> <p>宣传安排:</p> <p>项目亮点/特点: 简明扼要列举出项目突出亮点、特点。如, 1. 活动组织方经验丰富..... 2. 项目主题突出..... 针对港澳青少年特点采取某某方式..... 3. 运用高科技手段.....</p> <p>合作方式: 港澳方负责..... 内地地方负责.....</p> <p>总预算: (万元)</p> <p>其中, 港澳投入: 内地地方投入: 其他:</p>
<p>项目 策划 创意、 预期 目标 及可 行性 分析</p>	<p>200 字以内。</p>

项目 总体 方案	<p>4000 字以内；如果篇幅不够，此处写摘要，请将完整方案以附件形式提交；方案应包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案和活动备用方案。</p>
----------------	--

项目 实施 计划	<p>3000 字以内；请分阶段写清项目实施的起讫日期和主要时间节点及相应工作内容，如篇幅不够，可以附件形式提交。</p>
----------------	---

港澳合作方情况			
名称			
机构性质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成立时间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机构网址			
机构资质证明	请在此粘贴可证明合作方为港澳有相应资质的合法注册机构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机构简介	应提供合作机构业务范围、在本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或成功案例等情况。		
合作方式及在 项目中所承担 的责任			

港澳合作方合作协议、合同及邀请函（不可或缺）

请在此粘贴与港澳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合同等文件及港澳合作方邀请函的原件扫描件（JPEG 格式），所提供材料应能显示双方合作方式、出资情况等信息。

项目经费预算（人民币，万元）

请在此粘贴加盖公章的项目经费预算原件扫描件（JPEG 格式），预算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明细（有单价及数量等信息）。

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人民币, 万元)			
项目预算总额			
自有资金数额及用途 (指除港澳合作方投入资金及其他来源之外的资金)		占总预算比例	
港澳合作方投入资金及用途 (如不掌握港澳方投入金额, 可仅填写港澳方所承担内容, 例如负责在港澳场地租赁、宣传费用)		占总预算比例	
其他来源资金及用途 (请注明来源单位和数额)		占总预算比例	

项目内容资料
如, 剧本、主要演创人员介绍、往届活动情况、照片、海报、媒体报道等 (仅限 PDF 或 JPEG 格式)
请上传附件并在此列出清单
1.
2.

附件 3

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 重点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申报主体: _____

所在地区: (请填写申报主体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全国性人民团体、中央企业、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请填写“中央、国家机关、全国性人民团体”)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请将封面页填写打印并签字盖章后在此粘贴扫描件, JPEG 格式)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验收表提交日期			
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日期		场地	
项目实际规模	请填写能说明规模的数据，如，场次、演职人员数、展品数等。		
项目受众人数	请填写能够说明受众情况的数据，如，活动参与、参观、观看人数或人次等。		
重要嘉宾出席情况	如有，请填写。		
项目实施内容	简述项目实施内容。		

媒体报道情况							
序号	报道媒体	标题	报道日期	链接	报道形式	阅读量	是否体现重点项目
					图文/视频		

报道总数:

图文报道数量:

视频报道数量:

阅读总量:

二、项目总结

总结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媒体反映、受众反馈、效益影响、经验体会、工作建议等，字数 3000 字以上，4000 字以内。

三、项目经费决算

请在此粘贴项目经费决算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JPEG 格式）。如篇幅较长，可以附件形式（PDF 格式）上传。文化和旅游部提供资金支出情况需单列或特别注明。

其他验收材料

请以附件形式上传活动宣传材料、媒体报道、现场照片、受众反馈、调查问卷统计等材料（PDF、JPEG 或 WORD 格式）并在此列出清单。

抄送：各全国性人民团体。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初校：赵 滨 终校：汪 勤